

《反洗钱法》昨通过 中国向“洗钱”全面宣战

义务主体范围从银行扩大到所有金融机构以及有可能存在洗钱行为交易的“特定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及高管如违规将遭较高处罚

□本报记者 何鹏

昨日下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以144票赞成、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反洗钱法》。专家表示，与我国现有的反洗钱规定相比，该法呈现出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扩大、监管部门协调联动能力提高、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增强三个突出特点。

《反洗钱法》共计7章37条，主要规定了反洗钱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等内容，将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专家表示，反洗钱法最终确立了我国预防监控洗钱活动的制度框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郎胜说，这部法律考虑到我国已经参与的国际公约和有关反洗钱的国际公约和文件的规定，同时也照顾和考虑到了我国现实情况。

此前为有效遏制洗钱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构建了我国反洗钱预防的监控制度体系。

“但遗憾的是，由于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原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主要局限在银行业范围内。”央行反洗钱监测中心的汪澄青博士对上海证券报称，“刚刚通过的《反洗钱法》，规定所有的金融机构都要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由此反洗钱的主力军由银行业扩大到了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

此外，依据《反洗钱法》，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单位并不只局限在金融机构之内。郎胜说：“洗钱活动除了通过金融机



《反洗钱法》的通过将提供打击洗钱犯罪法律依据 资料图

构进行以外，可能也会通过一些其他的经济往来进行，比如大额资金流动的经济活动，如房地产交易、贵金属交易、珠宝交易等都有可能存在着洗钱行为。”基于这种考虑，法律规定，金融机构之外的“特定非金融机构”要履行反洗钱义务。

由于反洗钱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建立各行政、司法、行业监管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配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所以法律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应当相互配合。”

为了保证该法的实施，《反洗钱法》还对不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作出了较高处罚规定：金融机构在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

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记录等情形下，将面临最高达50万元的罚款，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将会被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将被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数据显示，到今年4月为止，该中心共累计接受大额、可疑交易数据161亿笔，涉及金额180463亿元，外汇48.14亿美元。

根据央行此前发布的《2005中国反洗钱报告》，该行草拟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专家表示，《反洗钱法》此次通过后，这三个配套规定也将很快实施，从而筑起反洗钱的铜墙铁壁。

“关于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同时通过

银监机构获调查权 死刑核准权上收最高法

□本报记者 何鹏

昨天，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还表决通过《关于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至此银监机构正式获得对银行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调查权，今后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不仅可以调查银行，也可以调查银行的客户、股东、关联企业以及与其有关的中介机构。

会议同时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另外通过的《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将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第十三条修改为：“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看点1 证券保险业：围歼可疑交易

□本报记者 何鹏

一场反洗钱风暴将迅速在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中掀起。

回首过去，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反洗钱业务，所以与银行业、外汇业相比，证券业、保险业的反洗钱工作显得“安静”很多。

证券业：关注可疑交易

一位在证监局机构从事反洗钱研究的专家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证券、期货市场具有价格变幻莫测、证券换手频繁、交易技术复杂、资金来源广泛等特点，所以更容易被洗钱分子利用。

专家介绍，证券市场洗钱的

看点2 剑指跨境犯罪 中国将扩大国际合作范围

□本报记者 何鹏

情况作为衡量一个政府是否廉洁、是否有责任感的重要尺度。

据了解，国际金融行动特别行动组织是反洗钱领域最具权威性的组织之一，其专门制定的国际反洗钱“40条标准”和“9条特别标准”（简称“40+9项建议”），目前是推动世界各国反洗钱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衡量各国反洗钱体制和工作质量的国际标准。我国去年1月成为了FATF观察员。

“虽然我国已经成为国际金融行动特别行动组织的观察员，但是观察员仅是旁观者，没有投票权，因此中国必须加紧成为正式成员。”周勇表示。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主任欧阳卫民此前表示，由于相关犯罪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危害巨大，国际上把反洗钱工作开展

团险洗钱、地下保单洗钱、犹豫期退保洗钱，以及保险欺诈、长险短做、趸交即领、违规退费等形式，而隐匿真实身份、虚报个人材料又成为了共同手法。

保险销售主要通过代理人进行是保险业反洗钱面临的最大难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曾筱清教授建议，保险公司除了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制度外，还必须把它的代理人和经纪人纳入其反洗钱识别和评估体系。

她表示，建立并完善反洗钱的内控制度，是保险公司的重要职责。保险机构应该将代理人和经济人的职责纳入其反洗钱内控制度，并安排好培训。

资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建议中国尽快制定和通过《反洗钱法》，以便尽早启动对中国成为正式会员的评估程序。央行有关负责人也在公开场合多次表示，争取今年成为正式成员。

周勇告诉记者，《反洗钱法》的出台，意味着中国有望尽快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那就可以充分参与反洗钱国际准则的制定，并充分反映中国的利益和关注点，使国际规则有利于中国。

周勇说，成为正式成员，中国也可以在更广泛的环境中参与国际合作，还可以有其他方面的好处，例如，该组织设定了反洗钱“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列入该名单的国家和地区声誉将会大受影响。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6-2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兹通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200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于200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会结果的公告》，并于200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上海石化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宾馆多用厅（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1号）。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本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0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票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0月31日）开始停牌。

如果公司的股价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价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为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1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2.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会议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请见于2006年10月1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股东也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长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东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慎重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本人承担。

四、董监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监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0月30日下午17: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1月7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股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具体规定进行投票，其中包括股东投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1。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亲自、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6年10月31日—2006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1）若亲赴，可送至：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或

上海市延安西路128号华敏·翰尊国际28层B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若以信函方式登记，可寄至：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div